

漳州特塑科技有限公司

橡塑项目、纸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6年07月01日，漳州特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漳州特塑科技有限公司橡塑项目、纸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漳州特塑科技有限公司橡塑项目、纸制品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特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古农农场银塘路256号，总占地面积20828.7m²。生产规模为年生产5000万米纸护角、150万平方米蜂窝纸板、240万PCS纸滑板、1500吨纸塑生物纤维、2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目前仅蜂窝纸板生产线、纸滑板生产线、纸护角生产线、纸塑生物纤维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竣工并投入运行，尚有塑料制品生产线未建设。本次验收主要对年生产5000万米纸护角、150万平方米蜂窝纸板、240万PCS纸滑板、1500吨纸塑生物纤维生产线配套的生产设备及其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09月25日取得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2〕E070229号），于2023年06月10日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24日获得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特塑科技有限公司橡塑项目、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泰环评审〔2023〕表45号），项目于2023年12月24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8月竣工，于2025年9月调试，直至2025年10月工程运行较为稳定。企业于2025年11月19日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625MA34PBWKXG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9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30%。

（四）验收范围

漳州特塑科技有限公司现阶段建设蜂窝纸板生产线、纸滑板生产线、纸护角生产线、纸塑生物纤维生产线，尚有塑料制品生产线未建设。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对厂区配备的蜂窝纸板生产线、纸滑板生产线、纸护角生产线、纸塑生物纤维生产线配套的生产设备及其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0 万米纸护角、15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240 万 PCS 纸滑板、1500 吨纸塑生物纤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 7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TP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泰区银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淀粉胶调配产生的粉尘；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直燃式热风炉（备用）燃烧废气。

（1）淀粉胶粉尘

生产中使用淀粉胶进行胶黏，胶水调配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企业配置一台 1.5t/h 天然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

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直燃式热风炉（备用）燃烧废气

本项目配置一台直燃式热风炉（备用），该设备作为烘干线的应急备用热源，该设备严格限定于应急工况，仅在连续雨季等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临时应急启用，主热源无法满足生产干燥需求时临时应急启用，日常不参与运行，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固定、底座减振等措施，通过利用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隔声、吸声，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区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点、一个危废暂存间及生活垃圾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纸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 10m² 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纸质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由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由于塑料制品生产线未建设，相关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尚未产生，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验收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 77%，项目天然气锅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8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9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236t/a，折算为 100%满负荷，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1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12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606t/a；根据产污系数法核算，直燃式热风炉（备用）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8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20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935t/a；项目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0400t/a、二氧化硫总排放量为 0.00323t/a、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 0.02541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够

满足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2668t/a、二氧化硫 $\leq$ 0.0515t/a、氮氧化物 $\leq$ 0.1795t/a、VOCs $\leq$ 0.8428t/a）。

因此，项目总量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
-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安全隐患；
- ③加强安全防火工作，禁止在生产车间抽烟、点火；
- ④在天然气输送管道设置易燃气体报警器，专人管理，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
- ⑤厂界的围墙采用水泥和砖砌成，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
- ⑥厂区内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设备、堵漏、个人防护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长泰区银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出口监测结果：pH 监测范围为 7.2~7.3，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85~121mg/L，BOD₅ 监测浓度范围为 29.5~40.2mg/L，SS 监测浓度范围为 17~20mg/L，NH₃-N 监测浓度范围为 30.4~33.1mg/L，TP 监测浓度范围为 3.46~3.96mg/L。项目生活污水中各个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长泰区银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项目本次对有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分为两个生产周期。

本项目配置 1.5t/h 天然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6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1.1~1.6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9~36mg/m³、烟气黑度<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本次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区无组织进行布点监测，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主要监测厂界颗粒物。

根据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41mg/m³。厂界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没有造成生态破坏，试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七、后续要求

（1）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

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4）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危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危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漳州特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1 日

